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雲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雲喜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葉雲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8時28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于淑宜經營之商店內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于淑宜所有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得手離去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雲喜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警卷第6頁，偵卷第29至30頁），核與被害人于淑宜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警卷第9至13頁），復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（警卷第21至29頁）。是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已值非難，另衡酌被告有數次竊盜及侵占前科之前科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以及事後坦承犯行惟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及手段、所竊取之金額，暨被告

於警詢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原擺地攤為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警卷第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被告本案所竊得之1萬元，即屬犯罪所得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柏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